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曾亞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何乃隆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曾亞敏(原名:曾鈺崴)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，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，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，依最大誠信原則，商討解決方案。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，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，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「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，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，所陳報之各項支出，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，如曾有協商方案，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，為其判斷之準據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債務人因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達新臺幣（下同）約1,230,583元而不能清償，於民國109年3月18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惟因非金融機構之相對人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，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45號(下稱調解卷)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，惟因非金融機構之相對人未到場，於109年5月7日調解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為憑

（見調解卷第143頁），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㈡債務人主張聲請前兩年即107年3月起至109年3月，每月平均打零工收入為24,000元，共576,000元、107年3月至12月計有薪資收入39,410元、108年每月租金補助5,000元，共計60,000元，業提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郵局帳戶存摺內頁在卷為憑（見調解卷第55頁、第107-111頁），本院另依職權調閱債務人最新3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39-49頁），併參酌債務人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見調解卷第49-51頁），目前投保薪資僅為17,280元，核與其主張大致相符，是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之收入應為上開數額675,410元（計算式：576,000元＋39,410元＋60,000元），加計108年給付總額21,760元、109年1月實領薪資24,000元、同年2月實領薪資40,544元、同年3月實領薪資16,284元（見調解卷第121-123頁之薪資明細表），共為777,998元，每月平均為32,417元（計算式：777,998元÷24月＝32,4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6月10日北市社助字第1093099125號函覆本院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迄今，並無領取相關補助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其餘收入。從而本院以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32,417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。

㈢債務人主張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1,230,583元，惟依最大債銀行提供之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所示（見調解卷第125頁），債務人所積欠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權已達3,655,320元，另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已受讓債權額233,530元。故本院認債務人所負債務總額為3,888,850元（計算式：3,655,320元＋233,530元＝3,888,850）。

㈣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

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；前二項情形，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，於該範圍內，不受最低數額限制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消債條例第64之2條第1、3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債務人主張因無保留支出之單據，故其目前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北市109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7,005元之1.2倍即20,406元（計算式：17,005元×1.2＝20,406元）為標準(見本院卷第81頁陳報一狀)，從而，債務人雖未列出項目、數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認聲請人主張上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20,406元。又債務人原主張扶養費每月16,500元，惟因無力負擔扶養費用，已將受扶養人送至社福單位交由社工人員照顧，目前每月收入與支出剛好持平，故無餘額支出扶養費(見本院卷第81頁陳報一狀)，準此，債務人既無支出扶養費，本院即無審酌每月16,500元扶養費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㈤債務人主張其名下無財產，經查，除前開郵局帳戶存款截至109年3月，尚有餘額14,013元外，本院參酌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見調解卷第57頁)，另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近三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債務人名下應無其餘財產。

㈥基上，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餘額為12,011元【計算式：每月收入32,417元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20,406元＝12,011元】，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生之利息或違約金不計，就前述債務總額而言，亦須約324個月即27餘年方能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3,888,850元÷12,011元＝324，四捨五入），顯見聲請人即使將每月餘款全數用於清償債務，每月可抵充之債務本金亦極為有限，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遙遙無期，堪認聲請人就其債務有

難以清償之虞之情。從而，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總負債金額、財產、信用、勞力及生活費用之支出等狀況，堪認聲請人已達難以清償債務之虞程度，聲請人選擇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自應准予其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以求債務免責之機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，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，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。此外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件裁定已於109年8月13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